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5〕58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根据工作要求，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5〕2 号），现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 万元。以上资金列 2025 年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资金分配计划及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1。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三、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附件：1. 刚察县 2025 年度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省级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刚察县2025年度下达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分配						功能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州级	县级	来源				金额	
22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培训教育补助		刚察县2025年“雨露计划”教育补助	新建	刚察县	2025.1.1	2025.12.31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做好脱贫家庭“两后生”中、高职教育补助；脱贫家庭大专、本科教育补助	100	30	16							2130599	39999	59999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刚察县2025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扎西措 18609708110
主管部门	县政府		实施单位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46万(第一批中央30万元; 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1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做到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家庭(含存在因学致贫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应补尽补全覆盖 目标2:中职生每生补助3000元/年; 高职生每生补助5000元/年; 预科生每生补助4000元/年; 大专生每生补助5000元/年; 本科生每生补助5000元/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4000元/学年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2025〕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发〔2021〕13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488 万元，资金直拨到县，列 2025 年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 其他支出。

一、为提升衔接资金拨付时效，请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抓紧向县政府汇报，配合同级部门尽快确定资金使用计划，30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三、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省财政厅等10厅（局、委）《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5年1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省级衔接资金			备注
		合计	其中：		
			财力资金	债券资金	
合计		33488	27866	5622	
一	西宁市	878	578	300	
1	大通县	233	233		
2	湟源县	389	89	300	
3	湟中区	256	256		
二	海东市	6569	1847	4722	
1	民和县	3589	520	3069	
2	乐都区	697	397	300	
3	平安区	58	58		
4	互助县	633	633		
5	化隆县	804	176	628	
6	循化县	788	63	725	
三	海西州	42	42		
1	都兰县	7	7		
2	天峻县	5	5		
3	德令哈市	8	8		
4	格尔木市	12	12		
5	乌兰县	10	10		
四	海南州	5447	5447		
1	共和县	1718	1718		
2	贵德县	1489	1489		
3	贵南县	1006	1006		
4	同德县	374	374		
5	兴海县	860	860		

**提前下达2025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省级衔接资金			备注
		合计	其中：		
			财力资金	债券资金	
五	海北州	546	246	300	
1	门源县	461	161	300	
2	祁连县	45	45		
3	海晏县	24	24		
4	刚察县	16	16		
六	黄南州	5949	5649	300	
1	同仁市	1392	1392		
2	尖扎县	1662	1362	300	
3	泽库县	2727	2727		
4	河南县	168	168		
七	玉树州	11742	11742		
1	玉树市	4060	4060		
2	称多县	2381	2381		
3	囊谦县	3857	3857		
4	杂多县	465	465		
5	治多县	156	156		
6	曲麻莱县	823	823		
八	果洛州	2315	2315		
1	玛沁县	54	54		
2	甘德县	837	837		
3	达日县	569	569		
4	班玛县	580	580		
5	久治县	265	265		
6	玛多县	10	10		

